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儀禮集編卷二十七

詳校官監察御史臣周元良

給事中臣溫常綬覆勘

總校官進士臣楊懋珩

校對官中書臣張曾效

謄錄監生臣張 軫

欽定四庫全書

儀禮集編卷二十七

龍里縣知縣盛世佐撰

士喪禮第十二之二

管人及不說縞屈之

註曰管人有司主館舍者不說縞將以就祝濯米屈
縞也

疏曰聘禮記云管人為客三日具沐五日具浴此為

死者故亦使之汲水也

楊氏曰祝浙米者浙筐之糯米以取潘管人受潘煮于墜外御受沐入乃沐大記云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梁士喪禮云士沐稻不同當考此米凡三用祝浙米取潘以沐一也祝受宰米并貝以含二也祝以飯米之餘煮粥用二鬲懸于重三也

敖氏曰縞瓶之綆也此下當有盡階不升堂授祝之事不著之者蓋文脫耳

郝氏曰汲取水于井繙引瓶繩繩著瓶不解而屈之以盛水授祝

張氏曰喪事遽故汲水者不解脫其繙但縈屈之往就用處

祝浙米于堂南面用盆

註曰祝夏祝也浙沃也

疏曰知是夏祝者見下記云夏祝浙米差盛之是也
管人畫階不升堂受潘煮于俎用重鬲

卷二十七
註曰畫階三等之上喪大記曰管人受沐乃煮之甸
人取所徹廟之西北扉薪爨之

敖氏曰受之于祝也其以重鬲受之與
張氏曰潘浙米汁所用以沐者也

祝盛米于敦奠于貝北

註曰復于筐處也

疏曰敦即上廢敦也向未浙實于筐今浙訖盛于敦
所置之處還于筐所以擬飯之所用也

世佐案上經稻米一豆實于篚本在貝北故註云
然

士有冰用夷槃可也

註曰謂夏月而君加賜冰也夷槃承尸之槃喪大記
曰君設大槃造冰焉大夫設夷槃造冰焉士併瓦槃
無冰設牀禮第有枕

疏曰喪大記云士無冰此云有冰據士得賜者也云
夷槃承尸之槃者按喪大記註云禮自仲春之後尸

既襲既小斂先內冰槃中乃設牀于其上不施席而
遷尸焉秋涼而止是也第箐也謂有箐無席欲通冰
之寒氣也凌人大喪共夷槃冰註云夷槃天子槃也
漢禮器制度夷槃廣八尺長丈二尺深二尺漆赤中諸
侯稱大槃辟天子也大夫喪言夷槃士喪又言夷槃
卑不嫌但小耳

敖氏曰言此于將沐浴之前蓋謂或得以此夷槃為
沐浴之用也士若賜冰則有夷槃故因而用之於此

既則以盛冰而寒尸也是句之上似當更有設槃之
文此特其後語耳

郝氏曰夷槃平槃以盛冰置牀下

姜氏曰據經既設冰乃沐浴而襲斂則註謂既襲既
小斂而納冰設床者恐未然

外御受沐入

註曰外御小臣侍從者沐管人所煮灌也

疏曰外御者對內御為名

金匱要略卷之二十七
教氏曰受沐亦於堂上管人亦盡階不升堂授之此
當更有管人汲而授浴水之事亦又不具也喪大記
曰管人汲不說縮屈之盡階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入
浴受潘與水皆以盆

郝氏曰外御侍從男子

主人皆出戶外北面

註曰象平生沐浴裸程子孫不在旁主人出而禮第
疏曰禮第者鄭註喪大記云禮袒也袒簣去席盂水

便也

乃沐櫛拒用巾

註曰拒晞也清也古文拒皆作振

䟽曰拒謂拭也櫛訖又以巾拭髮拭訖仍未作紒待
蚤揃訖乃髻用組是其次也

浴用巾拒用浴衣

註曰用巾用拭之也喪大記曰御者二人浴浴水用

盆沃水用料

䟽曰引喪大記者證人之數及浴之器物也

渙濯棄于坎

註曰沐浴餘潘水中櫛浴衣亦并棄之

䟽曰以其已經尸用恐人褻之若棄杖者棄于坎者

郝氏曰渙濡通穢水

蚤揃如他日

註曰蚤讀為爪斷爪揃鬚也人君則小臣為之他日平生時

郝氏曰蚤爪通剔手足甲曰爪刷鬚鬢曰揃鄭謂揃

為斷鬚非也

張氏曰蚤字當一讀如云蚤則揃之揃鬚雖本喪大記恐非此處經意

姜氏曰揃鬚舊未釋其義考揃有數訓一與剪翦同謂翦除之也一分也又一擇也又一與鬣同謂順也陳註喪大記直從剪除之義但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曾父母既死而人子顧翦除之乎此直大無道而仁人孝子所不忍言也考史記西南夷傳西

卷二十七
夷後揃剃二方注訓揃剃皆分也則浴訖鬚或攪亂
揃乃順而分之義讀聖經者權其義則得矣

世佐案士虞記云沐浴櫛搔翦此作蚤揃音同義
亦同也古人於沐浴櫛髮之後必斷爪揃鬚以脩
飾其容貌事之常也爪者取其便作事揃謂去其
龐亂者耳非毀傷之也世儒似未達斯意故不能
無疑於此與

髻用組乃笄設明衣裳

註曰用組束髮也

疏曰髻紒乃可設明衣以蔽體是其次也

郝氏曰束髮曰髻

主人入即位

註曰已設明衣可以入也

敖氏曰主人入則衆主人及婦人亦皆入即位也

郝氏曰即牀東之位

右沐浴

商祝襲祭服祿衣次

註曰商祝習商禮者商人教之以敬於接神宜襲布衣牀上祭服爵弁服皮弁服皆從君助祭之祭大蜡有皮弁素服而祭送終之禮也襲衣於牀牀次舍牀之東衽如初也喪大記曰舍一牀襲一牀遷尸於堂又一牀

疏曰案表記云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故云於接神宜云襲布衣牀上者此雖布衣牀上未襲待飯舍訖乃襲爵弁從君

助祭之服皮弁從君聽朔之服引郊特牲大蜡之禮證皮弁之服有種一者皮弁白布衣素積為裳是天子朝服亦是諸侯及臣聽朔之服二者皮弁時衣裳皆素葛帶榛杖大蜡時送終之禮凶服也非此襲時所用者也

從楊氏圖節本

郝氏曰周人重喪祭禮兼三代故祝有夏商嘉禮文告則大祝小祝凶喪勞役則夏祝商祝樂記曰宗祝辨乎宗廟之事商祝辨乎喪禮夏商禮忠質宜喪而商為亡國故凶事用商禮商尚白喪主素至今猶然

襲重也祭服爵弁純衣士之祭服在上皮弁服祿衣次之重衣曰襲時尸未飯舍先重其衣俟舍後衣也張氏曰此但布衣牀上尚未襲而云襲者衣與衣相襲而布之也其布衣先祭服次祿衣至襲于尸則祿衣近明衣祭服在外

世佐案商尚質喪亦尚質故祝以商名非謂其習商禮也祭服爵弁服也襲祭服者謂以皮弁服襲於爵弁服之上也祿衣次據其最在外也襲衣之

次與襲尸相反使其取之也

主人出南面左袒扱諸面之右盥手盆上洗貝執以入
宰洗柶建于米執以從

註曰俱入戶西鄉也

疏曰面前也謂袒左袖扱於右掖之下帶之內取便
也洗貝柶訖還貝於筭建柶于敦執以入鄭知俱入
戶西鄉者以下經始云主人與宰牀西東面故知此
時西鄉也

敖氏曰左袒為當時用左手也

郝氏曰洗貝將奉含洗柶將扱米建挿也

張氏曰盆即前浙米盆盥手洗貝洗柶并於其上洗貝執以入洗訖還於筭內執以入宰洗柶建於米亦於廢敷之內建之

世佐案必袒者為將有事變以致其哀敬也凡袒者皆於左上經云祝浙米于堂南面用盆則盆在堂上矣初造於西階下者即此盆也不盥于下又

不用沃者喪禮遽也。建立也。立柩于敦以枋向上。商祝執巾從入當牖北面徹枕設巾徹楔受貝奠于尸。

西

註曰當牖北面值尸南也。設巾覆面為飯之遺落米也。如商祝之事位則尸南首明矣。

疏曰云受貝者就尸東主人邊受取筭貝從尸南過奠尸西牀上以待主人親舍也。未葬已前不異於生。皆南首檀弓云葬于北方北首者從鬼神尚幽闇鬼。

道事之故也唯有喪朝廟時北首順死者之孝心故北首也

敖氏曰商祝北面當尸首者有事於尸故也凡非有事於尸者則不敢當其首此所徹設皆為飯事至也設巾者慮孝子見其親之形變而哀或不能飯含也楔楔齒之角柶也因其用而別名之以別於扱米之柶也既設巾乃徹楔是巾之所覆不逮於口矣奠貝于尸西蓋在主人所坐處之南

郝氏曰巾以承餘粒既飯含即以掩其口去枕使首仰則飯易入以巾藉其首則米不落牀箒間奠貝于尸西避奠位也

世佐案設巾之法已見上受貝受筭於主人也

主人由足西牀上坐東面

註曰不敢從首前也祝受貝米奠之口寔不由足也疏曰前文祝入當牖北面是由尸首以其口實不可由足恐褻之故也

敖氏曰由足西自牀北而西也凡遇尸柩而西東者必由其足敬也不坐於尸東辟奠位

祝又受米奠于貝北宰從立於牀西在右

註曰米在貝北便扱者也宰立牀西在主人之右當佐飯事

敖氏曰奠米於貝北亦南上也宰從立者俟事畢而有所徹也記曰夏祝徹餘飯則宰其徹貝筭與

世佐案受米受敦于宰也從從主人亦由足而西

也主人與宰皆先以貝米授祝奠訖而後由足過
敬口實也立于牀西少退於主人也亦東面

主人左扱米實于右三實一貝左中亦如之人實米唯
盈

註曰于右尸口之右唯盈取滿而已

疏曰尸南首云右謂口東邊也左右及中各三扱則
九扱恐不滿是以重云唯盈也

敖氏曰左手不便於用乃用之者由下飯舍之順也

主人東面生若用右手則必反用其柶且加手於其親之面皆非孝敬之道故不為也先實米為貝藉也又實米唯盈象食之飽也先右次左次中禮之序然也實米所謂飯也實貝所謂舍也

郝氏曰飯為食貝為用愛養如生也

主人襲反位

註曰襲復衣也位在尸東

世佐案鄉袒今襲事訖也

右飯舍

何氏休曰含孝子所以寔親口也緣生以事死不忍
虛其口天子以珠諸侯以玉大夫以碧士以貝春秋
之制也文家加飯以米

商祝掩瑱設幘目乃屨綦結於跗連約

註曰掩者先結頤下既瑱幘目乃還結項也跗足上
也約屨飾如刀衣鼻在屨頭上以餘組連之止足圻也
疏曰掩有四脚後二脚先結頤下無所妨故先結之

若即以前二脚向後結于項則掩於耳及面兩邊瑱與幘目無所施故先結頤下待設瑱塞耳并施幘目乃結項後也云以餘組連之者以其屨繫既結有餘組穿連兩屨之絢使兩足不相離故云止足坼也

教氏曰既去巾乃為之也掩瑱皆謂設其物也設掩者既結頤下即還結項中急欲覆其形也掩其前後而兩旁猶開故可以瑱幘目當面設之加于掩之上交結於後既設此則掩旁亦固矣

郝氏曰既飯舍以所陳練帛掩尸面以纊填塞其耳
緇巾幘其目練帛外掩之結於項後乃著屨綦屨繫
跗屨底約屨頭繫結于底上連屨頭使牢固也

世佐案設掩之法註疏及教說不同未詳孰是然
以經文之次及上經所言掩制考之教說較勝蓋
掩者僅取掩而非必裹首既掩而兩旁自開不得
其設填也幘目則加於其上義取蔽目與覆面之
意亦別

乃襲三稱

註曰遷尸於襲上而衣之凡衣死者左衽不紐襲不言設牀又不言遷尸於襲上以其居當牖無大異

杜氏預曰衣禪復具曰稱

敖氏曰衣裳具謂之稱襲不言設牀不言布衣人不
言遷尸經文畧也襲牀當在戶牖之間

張氏曰三稱爵弁服皮弁服祿衣也上文已布之舍
東牀上今飯舍訖乃遷尸就其上而衣之也左衽不

紉出喪大記衽鄉左反生時也不紉謂束畢結之示
不復解也

明衣不在算

註曰算數也不在數明衣禪衣不成稱也

敖氏曰不言裳者文省耳此乃死者親身之衣襲故
不在數中言之者嫌其衣裳具亦當成稱也

張氏曰註䟽皆以明衣禪不成稱故不算愚謂此親
體之衣非法服故不算也

設鞞帶搢笏

註曰鞞帶韎鞞帶不言韎帶者省文亦欲見鞞自有帶鞞帶用草搢插也插於帶之右旁

疏曰生時緇帶以束衣草帶以佩鞞玉之等生時有二帶死亦備此二帶

設決麗于擊自飯持之設握乃連擊

註曰麗施也擊手後節中也飯大擘指本也決以韋為之藉有彊彊內端為紐外端有橫帶設之以紐環

大擘本也因沓其彊以橫帶貫紐結於擘之表也設握者以綦繫鉤中指由手表與決帶之餘連結之此謂右手也古文麗亦為連擘作挽

疏曰云彊內端為紐外端有橫帶者以下當大擘本鄉掌為內端屬紐餘鄉手表為外端屬橫帶也云設之以紐環大擘本者以大指短其著之先以紐環大擘本然後因沓其彊於指乃以橫帶繞手一二貫紐反向手表結之鄭雖云結于擘之表且內於帶間未

即結此橫帶卽上組繫是也云設握者案上云握手
長尺二寸裹手一端繞于手表必重宜於上掩者屬
以繫於下角乃以繫繞手一巾當手表中指向上鈎
中指又反而上繞取繫鄉下與決之帶餘連結之云
此謂右手也者以其右手有決今言與決同結明是
右手也

敖氏曰擊字未詳以此文意求之或是巨擘之別名
麗附也飯字亦未詳且從舊註持謂繞而固之也蓋

設決于大擘指而以其繫自指本貫紐繞而固之及
設握乃以握之繫與擊之決繫相結則擊與握相連
而不開矣既設決乃設極而後設握不言設極亦文
省也此唯右手設握而左手則否其特重平日之便
於用者乎或曰飯當作後謂指後也未知是否設握
說見記

郝氏曰決前所陳棘決施兩大指以決繫交麗兩擊
掌後骨曰擊麗連也左決連於右擊右決連于左擊

使手交如生自飯含時持其擊使不旁垂以便飯至是設握乃連之不設極極無衣但以纊包之

張氏曰其左手無決者則下記云設握裏親膚繫鈎中指結于擊是也

世佐案麗繞而附之也擊腕同手與臂相接處也以其可宛曲故名腕設決麗于擊者謂設決于右大指以其組繫繞著于腕也飯其食指之後與自飯持之者謂以決繫自食指後繞之一二而後

向下麗于腕是時猶未結至設握之後乃與握繫并結之也設握亦謂右手也右手既有決極則設握之法不與左同握長尺二寸廣五寸韜于決極之外而以其繫與決繫連結于腕亦足以固之矣下記所云裏親膚繫鉤中指者乃設左握法正與此異舊說多舛誤竊改正之飯字之訓取諸會意未知於經義有當否也又案擊坊本作擊非擊烏貫切擊苦閑切其音義絕異正韻合之亦誤

設冒槨之輿用衾

註曰槨韜盛物者取事名馬衾者始死時斂

巾柩簣蚤埋於坎

註曰坎至此築之也將襲辟奠既則反之

疏曰埋之亦向人也始死之奠設于尸東方襲時必

當辟之襲訖反之以其不可空無所依故也案下記

云小斂辟奠不出室則此辟奠亦不出室大斂時辟

小斂奠於序西南則此宜室西南隅也此奠襲後因

名襲奠

敖氏曰巾飯時覆面之巾也柶楔齒及扱米者也髻櫛餘之髮及所揃鬚也蚤所斷手足爪也埋者亦為入襲之

右襲

重木刊鑿之甸人置重于中庭三分庭一在南

註曰木縣物曰重刊斲治鑿為縣簪孔也士重木長三尺

疏曰以其木有物懸於下相重累故得重名下云繫用幹用幹內此孔中云簪者若冠之笄謂之簪使冠連屬於紒此簪亦相連屬於木之名也云士重木長三尺者鄭言士重木長三尺則大夫以上各有等當約銘旌之杠士三尺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據豎之者橫者宜半之

孔氏曰始死作重猶若吉祭木主之道也吉祭木主所以依神在喪作重亦以依神故云主道也重起於

殷代以舍級餘鬻以鼎盛之名之曰重今之糧
鬻即古重之遺象也所以須設重者鬼神或依飲食
孝子與親之精有所憑依也

敖氏曰木刊鑿之者謂以木為之而加刊鑿也鑿謂
鑿其前為二孔而以簪貫之為縣鬲之用也 案註

云縣簪者謂縣鬲之簪也

郝氏曰重者木不可動之名易卦大過死亡之象序
卦傳曰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棺槨之利取

諸此不可動者重之義故設重象死者刊木為段以象魄鑿木為孔以懸鬲置於殯宮庭中三分庭一在南置庭下稍南也

張氏曰設重以依神以其木有物懸於下相重累故得重名即下文二鬲粥也三分庭一在南者其置重處當中庭三分之一而在其南其北一分其南二分也據既夕篇置重如初疏云亦如上篇三分庭一在南二在北而置之是置重處在中庭近南愚謂重以

依神若置之近南殆若推而遠之矣且三分庭句一在南句亦覺不文案本經言三分庭一在南者不一其自外入而言三分庭一在南者据外而言近南者也其自內出而言三分庭一在南者据內而言近北者也重固自內出者也

世佐案凡經言三分庭一在南者皆謂三分庭之一而在其南一分也如庭深三丈則設重之節去堂二丈去門一丈矣為銘于宇西階上設重于中

庭近南此亦喪事即遠之義張說似曲

夏祝鬻餘飯用二馬於西牆下

註曰夏祝祝習夏禮者也夏人教以忠其於養宜鬻餘飯以飯尸餘米為鬻也重主道也士二馬則大夫四諸侯六天子八與簋同差

疏曰西牆下有竈即上文甸人為墜是也前商祝奠米飯米夏祝徹之今乃鬻之而盛於鬲是以下記云夏祝徹餘飯始死未作主以重主其神也即是虞祭

之後以木主替重處故云重主道也引之者證此重是木主之道也

敖氏曰鶩者為粥之名

郝氏曰用二馬象人膈上膈下於西牆下陰方也

世佐案祝以夏名猶之乎商也凡祝史之屬大都
文勝乎質今專以忠質為主故以前代之名名之
必別言夏者見其與鄉之襲尸者別為一人也

冪用疏布久之繫用鞅縣於重冪用韋席北面左衽帶

用幹賀之結於後

註曰久讀為灸謂以蓋塞馬口也幹竹密也以席覆重辟屈而反兩端交於後左衽西端在上賀加也

疏曰密謂竹之青可以為繫者

敖氏曰幕用疏布以布覆高也既夕禮曰木斨久之然則久者乃以物承他器之稱此久不言其物則是因以所幕者為之與既以布幕其上又承其下乃以幹繫之而縣於重前之簪也幹字從革似當為革之

屬幕用葦席以席蔽重之前後也北面謂席之兩端皆在北也左衽者右端在上而西鄉象死者之左衽也帶用鞶者以鞶中束其席如人之帶然因以名之後謂重之南也重主道也故言面言衽與帶以見其

義云

久如字舊音炙非

郝氏曰久矣通不復發之意封固久遠至葬理之不復開矣鞶篋條繫繫重高幕用葦席謂以葦席環圍末交向後以左掩上故曰北面左衽象人也帶以篋

束席外如要帶賀之慶成也幹帶結於後北面南為後

張氏曰以粗布為萬之幕塞令堅固可久以竹密為索繫兩貫重木替孔中而懸之又以葦席北向掩重東端為下向西西端為上向東又以竹密為帶加東之而結於後

幹圖解幹籛通張鳳翔本幹音今字彙音琴

祝取銘置於重

註曰祝習周禮者也

疏曰銘待殯訖乃置於殯今且置於重必且置於重者重與主皆是錄神之物故也

敖氏曰未用之權置於此置之蓋杠在其後銘在其前

郝氏曰銘銘旌置於重上識死者姓名也

世佐案祝夏祝也不言夏亦文省於是復云祝則懸高於重者乃甸人為之與

右設重

張氏曰以上並始死之日所用之禮

厥明陳衣於房南領西上績絞橫三縮一廣終幅析其末

註曰績屈也絞所以收束衣服為堅急者也以布為之縮從也橫者三幅從者一幅析其末者令可結也喪大記曰絞一幅為三

疏曰喪大記云凡陳衣者實之篋取衣者亦以篋升降者自西階

孔氏曰從者一幅置於尸下橫者三幅亦在尸下從者在橫者之上每幅之末析為兩片以結束為便也敖氏曰此雖有他物而衣居多故惟以陳衣言之南領變於襲亦以既小斂則尸在堂也衣南領則絞與衾亦皆北陳矣績者前列自西而東次列自東而西其下皆然如物之績屈也絞橫三縮一順其用之時而陳之也析其末者析其兩端為二如掩之制然絞言廣不言長取節於人其度不定也

郝氏曰尸既襲加衾絞曰小斂未棺斂曰小陳衣陳小斂衣南頷衣頷向南順尸尸在西自西陳而東廣終幅橫直皆全幅古布幅廣二尺二寸橫三則六尺六寸析裂也末絞兩端

張氏曰厥明者繼昨日而言死之第二日也此下為將小斂陳其衣物奠牲

緇衾裏無統

註曰統被識也斂衣或倒被無別於前後也凡衾制

同皆五幅也

疏曰下文云祭服不倒則餘服有倒者被本無首尾生時有統為記識前後恐於後互換死者一定不須別其前後可也喪大記云紵五幅無統衾是紵之類故知亦五幅

郝氏曰衾被也在衣外紵內纁經同赤色無統不用組繫以外有紵也

祭服次

註曰爵弁服皮弁服

疏曰凡陳敝衣先陳絞紛於上次陳祭服於下故云祭服次至大敝陳衣亦先陳絞紛衾次陳君禕祭服所以然者以絞紛為裏束衣故皆絞紛為先但小敝美者在內大敝美者在外故小敝先布散衣後布祭服大敝則先布祭服後布散衣是小敝美者在內大敝美者在外也曩時美者在外是三者相變也

故氏曰祭服蓋指玄端以上而言也士玄端而祭於

已助祭則朝服焉襲用爵弁服皮弁服祿衣各一稱
故惟以二弁服為祭服此倣衣多矣宜用朝服玄端
也

世佐案祭服亦謂爵弁服也皮弁是與君視朔之
服蜡祭服雖亦名皮弁而其制則異故皮弁服不
可云祭服也士祭於已服玄端此祿衣近之而其
制又連衣裳亦不可云祭服此經所謂祭服唯指
助君祭之爵弁服耳先儒皆兼皮弁服玄端說之

恐非是唯云祭服者舉其最尊者言也次次于衾也陳法西上績則在上列者次而東在下列者次而西也

散衣次

註曰祿衣以下袍繭之屬

疏曰袍繭有著之異名同入散衣之屬也

世佐紫散衣謂自皮弁服以下

凡十有九稱

註曰祭服與散衣

疏曰士之服唯有爵弁皮弁祿衣而已云十九稱當重之使充十九必十九者法天地之終數也天地之初數天一地二終數天九地十人在天地之間而終故取終數為斂衣稱數尊卑共為一節也

從續通解節本

陳衣繼之

註曰庶祿

不必盡用

註曰取稱而已不務多

疏曰衣服雖多不得過十九

敖氏曰此唯指繼陳者也嫌陳之則必用之故云然
世佐案十有九稱者謂祭服與散衣之數主人所
自畫者耳庶襪蓋不在此數也疏說非

右陳小斂衣

饌於東堂下脯醢醴酒冪奠用功布實于簞在饌東

註曰功布鍛濯灰治之布也凡在東西堂下者南齊

玷

敖氏曰功布大功小功布之通稱未審其以何者用之也下於大斂之奠乃云東方之饌兩瓦甒其實醴酒然則此醴酒惟在解與

郝氏曰脯醢醴酒小斂之奠饌於堂下皆有巾幕用鍛治功布為之實竹器內

設盥盥於饌東有巾

註曰為奠設盥也喪事略故無洗也

疏曰為設奠人設下云夏祝及執事盥執醴先酒卽是於此盥也

敖氏曰盥盛盥水之器也盥盛棄水

郝氏曰酒醴脯膾東設盆以盛水將奠盥手也巾以拭手

世佐案盆盥以盆為盥器也上經云盥于盆上是其用之之法矣敖說非

右陳小斂奠設盥

苴經大高下本在左要經小馬散帶垂長三尺牡麻經
右本在上亦散帶垂皆饌於東方

註曰苴經斬衰之經也苴麻者其貌苴以為經服重
者尚羸惡經之言實也高搯也中人之手搯圍九寸
經帶之差自此出焉下本在左重服統於內而本陽
也要經小馬五分去一牡麻經者齊衰以下之經也
牡麻經者其貌易服輕者宜差好也右本在上服輕
本於陰而統於外散帶之垂者男子之道文多變也

饌于東方東玷之南苴經為上

疏曰此小斂訖當服未成服之麻也小斂經有散麻帶垂之至三日成服絞之婦人初而絞之與小功以下男子同饌于東方堂上玷南非堂下也

敖氏曰左本右本纓皆在左也麻所重者本經所重者纓苴麻經以本為纓明其最重也牡麻經有本而不以為纓明其差輕也纓皆在左者左尊右卑重者宜居尊處也散謂不絞之也此垂謂帶下也云帶垂

又云長三尺見其帶下之長與大帶同也大帶說見首篇東方謂序東下云經於序東是也其餘經帶亦饌於此以經無本不纓而帶不散垂故不言之 釋文云馬又作搗案喪服傳亦云大搗今定作搗

郝氏曰苴經絞苴麻為斬衰首經其大一搗麻根向下居左象陽也要經亦絞麻為之小首經五分之一帶即要經麻散垂不絞牡麻經齊衰首經麻根居右向上象陰二經父母之喪孝子未成服小斂畢先加

麻經

世佐案經帶之制詳見喪服所謂下本在左右本在上者蓋以服之重輕為差非有父母之喪之異也郝氏象陽象陰之說誤

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在房

註曰婦人亦有苴經但言帶者記其異此齊衰婦人斬衰婦人亦苴經也

疏曰記其異謂男子帶有散麻婦人則結本是其異

者

敖氏曰此謂婦人凡帶之有本者皆然斬衰之帶亦在其中矣是時帶亦未絞但結其本以別於男子耳其首經亦皆與男子同婦人斬衰之帶所以不與其首經皆用苴麻者以其卒哭無變至祥乃除故聖人權其前後輕重之宜即於始死之時用牡麻為之而但以首經見斬衰之義也

郝氏曰凡麻帶皆本下垂唯首經有上下本之異在

房在東房不與男子服同處堂下

右陳經帶

牀第夷衾饌於西坵南

註曰第菁也夷衾覆尸之衾喪大記曰自小斂以往用夷衾夷衾質殺之裁猶冒也

疏曰云小斂以往則此夷衾本為覆尸覆柩不用入棺矣是以將葬啓殯覆棺亦用之云猶冒者案上文云冒緇質長與手齊經殺掩足此作夷衾亦如此上

以緇下以經連之乃用也其冒則韜下韜上訖乃為
綴旁使相續此色與形制大同而連與不連則異也
孔氏曰小斂前有冒故不用夷衾自小斂後衣多不
可用冒故用夷衾覆之夷衾所用緇色及長短制度
如冒之質殺但不復為囊及旁聯也始死撫用斂衾
是大斂之衾自小斂以前覆尸至小斂時君錦衾大
夫縞衾士緇衾用之小斂斂訖別制夷衾以覆之其
小斂之前所用大斂之衾者小斂以後停而不用至

將大斂及陳衣又更制一衾主用大斂也

黃氏曰案士喪禮斂用斂衾疏云大斂之時兩衾俱用一衾承薦於下一衾以覆尸則始死所用之衾至大斂即以承薦非停而不用也

敖氏曰尸夷於堂乃設此衾故以夷衾名之不以斂故別饌之

郝氏曰牀夷尸於堂之牀第席也夷衾制與冒同較

大

世佐案冒以韜尸夷衾以覆尸則其制蓋異矣記
云質殺之裁猶冒者特謂其上緇下經如之耳

西方盥如東方

註曰為舉者設盥也如東方者亦用盆布巾饌於西
堂下

疏曰為將舉尸者下經士盥二人是也

右陳牀第夷衾設盥

陳一鼎于寢門外當東塾少南西面

教氏曰當東塾亦在其南也少南者明其稍遠之不
北面喪奠禮異也

其實特豚四鬻去蹄兩胛脊肺設扁霽霽西末素俎在
鼎西西順覆匕東枋

註曰鬻解也四解之殊肩髀而已喪事略去蹄去其
甲為不潔清也胛胛也素俎喪尚質既饌將小儉則
辟饗奠令文鬻為別

疏曰此亦為小儉奠陳之霽用茅為編言西末則茅

本在東云喪事略謂豚解不體解也四髻并兩胛骨
與脊總為七體襲奠即始死之奠襲後改為襲奠以
恐妨儼事故辟之亦當於室之西南隅如將大斂辟
小斂奠於序西南也

敖氏曰此鼎實所謂合升者也四髻兩肩兩髀也四
者唯去其蹄甲明其餘不去也胛似是諸骨之總名
惟言脊是不分之矣體骨合為七段乃豚解者之正
法也又以下禮考之此設鼎乃設扁而云設扁鼎者

卷二十七
丈順耳鼎西末俎西順七東枋皆統於鼎而順之俎
在鼎西如其載時之位

右陳鼎俎

張氏曰以上小倣
待用衣物計五節

士盥二人以並東面立於西階下

註曰立俟舉尸也

䟽曰舉尸謂從襲牀遷尸於戶內服上

郝氏曰士親屬供斂事

世佐案士有司羣執事者也喪大記云士與其執

事者則倣又云凡倣者六人孔疏云凡者貴賤同也兩邊各三人故用六人此云二人以並則六人為三列也立法必如此者象其舉尸之時也郝云二人盥手並立似失考

布席於戶內下莞上簟

註曰有司布倣席也

陸氏德明曰莞草叢生水中莖圓江南以為席形似小蒲而實非也

孔氏曰郭璞曰西方人呼蒲為莞蒲江東謂之符籬
司几筵有莞筵蒲筵則為兩種席也

殷氏曰此席布於地也喪大記曰舍一牀襲一牀遷
尸於堂又一牀用牀者止於是耳

郝氏曰莞蒲席篔簹竹篔簹著地上加篔

馮氏復京曰司几筵有次席註以為桃枝竹所次成
者其即此篔簹莞席在下即筵也竹篔簹在上即重席
也

世佐案席葦席也喪大記云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君以簟席大夫以蒲席士以葦席是其微矣席與莞簟蓋為三重其布之之法先以席著地而後加莞于上莞上又加簟也云下莞者對簟立文耳郝云莞著地非又案鄭註喪大記云簟細葦席也是以葦席與簟為一物而士上同於君矣蓋誤馮氏說詩又以簟為次席亦非以愚考之記所云簟席殆即司几筵之次席而斯干之詩及此經之所

謂簾則竹簾而非席也于莞簾則同之伸孝子盡愛之心也於席則異之所以辨尊卑也

商祝布絞衾散衣祭服祭服不倒美者在中

註曰斂者趨方或顛倒衣裳祭服尊不倒之也美善也善衣後布於斂則在中也既後祭布服而又言善者在中明每服非一稱也

疏曰襲時衣裳少不倒小斂衣裳多取其要方除祭服之外或倒或否斂衣半在尸下半在尸上今於先

布者在下則後布者在中可知也云既後布祭服而
又言善者在中明每服非一稱也者欲見祭服又在
散衣之下則是後布祭服祭服則是善者復云善者
在中則祭服之中更有善者可知故云每服非一稱
敖氏曰美者猶尊者也祭服以尊者為美云在中者
據儼時而言也若於此時則但為上下之次耳爵弁
服最尊在上餘亦以尊卑為次

郝氏曰罩上布絞絞上衾衾上散衣散衣上祭服散

衣顛倒置之唯祭服順首足不倒美者即祭服在中
近膚居上

張氏曰斂衣有藉者有覆者既云十九稱取法天地
之終數當以十為藉九為覆也其斂法於戶內地
上布席席上布絞衾絞衾上布衣遷尸衣上復用衣加
尸上乃結絞衾也

世佐案云祭服不倒則散衣有倒者明矣必倒之
者取其前後厚薄均也斂衣十有九稱而士服止

爵弁皮弁祿衣三者必重之以足其數計每服或六稱或七稱也爵弁服最尊故不倒皮弁服祿衣則倒之可矣疏云三者皆祭服不倒則倒者更何服乎於此益見祭服專指爵弁言也美者謂服之尊者也爵弁美於皮弁皮弁美於祿衣云美者在中見其上下陳法也其藉尸者祿衣最下以次而上其覆尸者爵弁服最下以次而上如此則在中者皆其美者矣蓋以去尸遠近為尊卑之差而不

取乎見美也

士舉遷尸反位

註曰遷尸於服上

世佐案反位反西階下位舉尸之法說見上郝云

二士舉尸首足非

設牀第於兩楹之間衽如初有枕

註曰衽寢卧之席也亦下莞上簟

教氏曰楹間東西節也宜於楹為少非

張氏曰此牀待斂後俛尸衽如初如戶內之莞簟也
卒斂徹帷

註曰尸已飾

敖氏曰斂之言藏也既襲而又加衣衾之類焉所以
深藏其體也故曰斂下放此

主人西面馮尸踊無算主婦東面馮亦如之

註曰馮服膺之

郝氏曰馮凭通撫也

世佐案喪大記云君於臣撫之父母於子執之子於父母馮之婦於舅姑奉之舅姑於婦撫之妻於夫拘之夫於妻於昆弟執之孔疏云君尊但以手撫案尸心身不服膺也馮之者服膺心上也然則馮與撫異郝以撫釋馮非

主人髻髮袒衆主人免于房

註曰始死將斬衰者雞斯將齊衰者素冠今至小斂變又將初喪服也髻髮者去笄纏而紛衆主人免者

齊衰將袒以免代冠冠服之尤尊不以袒也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為如冠狀廣一寸喪服小記曰斬衰髻髮以麻免而以布此用麻布為之狀如今之著慘頭矣自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也于房入室釋髻髮宜於隱者今文免皆作絕古文髻作括

疏曰問喪雜斯鄭云當為笄纚

司馬氏光曰括髮先用麻繩撮髻又以布為頭帶齊衰以下皆免喪布或縫絹廣寸婦人髻亦細麻為繩

齊衰以下用布 皆如慘頭之制自項向前交於額
上却遶髻如著慘頭也

呂氏大臨曰免以布為卷幘以約四垂短髮而露其
髻於冠禮謂之缺項冠者必先著此缺項而後加冠
故古者有罪免冠而缺項獨存因謂之免者免以其
與冕弁之冕其音相亂故改音問

朱子曰註疏以男子括髮與免及婦人髻皆如著慘
頭然慘頭如今之掠頭編子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却

繞髻也免或讀如字謂去冠

黃氏曰案崔氏云始死加素冠於笄纚之上始死去冠唯留笄纚不應遽加素冠於笄纚之上案喪服小記斬衰括髮以麻䟽云將小斂去笄纚著素冠視斂訖投冠而括髮當以喪服小記之䟽為正 又案雜記小斂環經註云大夫以上素爵弁而加此經焉又喪大記君將大斂于弁經即位于序端又案曾子問云麻弁經註曰弁而加環經此三條與司服弁師所

謂弔服弁經其制並同此若可疑者又案雜記小斂環經疏家引鄭註弁師云環經者大如總之經纏而不糾今此所謂彼經註也則是疏家已合小斂環經與弔事弁經二者而為一矣豈弁經本為弔服而設然親始死孝子去冠或在道或小斂大斂不可無飾故大夫以上亦必素弁而加環經與人案雜記云大夫與殯亦弁經以大夫視他殯尚弁經則其子弁經視斂明矣崔氏變除乃云爵弁妾貌環經乃括髮之

後始用之其不然又明矣 又案士喪禮主人拜賓
之後乃奠之前云襲經所謂經者首經與要經散帶
之總稱則知散帶在乃奠之前 雜記小斂環經註
家乃加散帶二字註說非是 又案喪服小記云斬
衰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䟽云為母初
喪至小斂後括髮與父禮同至尸出堂子拜賓事之
時猶與為父不異唯為父則括髮以至大斂而成服
若母喪則襲經帶乃奠則已著布免矣此為母與父

異者也 又案此經文唯言衆主人而賈氏士喪記
疏云齊衰以下至總麻首皆免也其所用布之升數

未詳

教氏曰檀弓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易者謂
易之以素冠深衣也然則始死之服主人以下皆同
而未暇有所別異今既小斂主人乃去冠與纜而以
麻為髻髮衆主人以下乃去冠與纜而以布為免二
者皆所以代冠也其制雖不可考然以其意求之疑

其度但足以繞紒而已以其無繩故謂之髻髮言括
結其髮也以其無冠故謂之免言因免冠而為之也
小斂之曰喪事方始乃以二者別親踈而復以經帶
之差繼之曲禮曰生與來日其此之謂乎于房兼髻
髮者言也必于房者宜與髻者異處也免不言袒可
知

郝氏曰髻括通結也親始死孝子投冠存筭纚小斂
畢尸將出盡去其筭纚散髮結以麻袒左臂衣扱于

帶右免絕同免冠以麻布纏頭曰絕父喪免徒首母
喪絕以布孝子免而括髮衆主人絕不括髮于房尸
尚出戶也又曰鄭謂始死將斬衰者笄纒是也謂將
齊衰者素冠未然父母始死孝子免冠笄纒如罪人
所謂徒跣者也服問云親始死雞斯徒跣雞斯即笄
纒不冠曰徒不履曰跣周禮罪人徒役不冠飾父母
初喪孝子負罪引慝如囚人何冠履之有况小斂親
死越宿豈尚從容加冠待既斂而後免耶故叔孫武

叔母死小斂尸出戶始投冠子游譏之既夕禮啓殯
大夫皆鑿如婦人已殯及葬猶不冠而况始死乎既
成服乃有喪冠若始死即素冠又何俟三日然後成
服

世佐案袒者為將奉尸也

婦人鑿于室

註曰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筭而纜將齊衰者骨筭
而纜今言鑿者亦去筭纜而紒也齊衰以上至筭猶

髻髻之異於髻髮者既去纜而以髮為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檀弓曰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髻曰爾毋縱縱爾毋扈扈爾其用麻布亦如著慘頭然

疏曰將斬衰婦人去笄纜而麻髻將齊衰婦人去骨笄與纜而布髻也

黃氏曰其大功以下之髻案賈氏疏則自齊衰以下至總皆布髻又曰括髮免髻乃小斂至大斂未成

服之制又有變禮括髮免髻者奔喪是也有啓殯見棺柩變同小斂之時者既夕禮丈夫髻散帶垂是也大要不出此三節而免之用為尤廣蓋喪禮未成服以前莫重於袒括髮檀弓曰袒括髮去飾之甚也括髮以麻免以布又曰免不冠者之所服則免之禮稍殺於袒括髮也是故小斂為父括髮而至於成服為母則即位之後不括髮而為免小斂有括髮有免及啓殯則雖斬衰亦免而無括髮以至卒哭不惟此也

自斬至總皆有免五世無服者亦袒免童子當室免朋友在它邦亦袒免君弔雖不當免時必免是免之用為尤廣也

敖氏曰曾子問言婦為舅姑始死之服布深衣縞總則吉筭而纒自若矣是乃將齊衰者也以始死男子之服準之則此時婦人將斬衰而下者之服皆當如此齊衰者之為也髻者去筭總與纒而露紒也至是而當髻者乃髻其不當髻者但去筭總耳當髻者妻

也妾也女子與婦也非是雖三年者猶不壘此時當壘者皆在室故於焉為之由便也婦人之壘與否喪服經記見之矣

右小斂

黃氏曰案小斂所用之日以喪禮義考之但有死三日而斂若併死日而數二日而小斂三日而大斂令言三日而斂則恐指大斂而不及小斂唯白虎通義云天子諸侯三日小斂大夫士二日小斂此乃小斂

日數雖引以為在禮有之然無所考天子諸侯殯葬
月日與士不同則斂日亦當不同

士舉男女奉尸俛于堂帷用夷衾男女如室位踊無算
註曰俛之言尸也夷衾覆尸柩之衾也堂謂楹間牀
第是也

敖氏曰帷用夷衾者禮貴相變且斂衾當以陳也夷
衾不陳此衾云夷者以其用之於尸而不以斂也室
位馮尸之位

郝氏曰俛夷通不起曰夷故尸居謂夷俟如室位男
東女西也

姜氏曰俛之言尸猶陳也

世佐案俛之言移也不曰移而曰俛者依尸為言
也

主人出於足降自西階衆主人東即位婦人阼階上西
面主人拜賓大夫特拜士旅之即位踊襲經于序東復
位

註曰拜賓鄉賓位拜之也卽位踊東方位襲經於序
東東夾前

疏曰衆主人雖無降階之文當從主人降自西階主人就拜賓之時衆主人遂東卽位於阼階下主人位南西面也經云主人降自西階卽云主人拜賓明不卽位而先拜賓是主人鄉賓位拜賓可知主人拜賓訖卽向東方阼階下卽西面位踊踊訖襲經也襲經于序東謂鄉堂東東當序牆之東又當東夾之前非

謂就堂上東夾前也云復位者復阼階下西面位
教氏曰阼階上非婦人之正位於主人之降乃居之
者辟賓客之行禮者也後遂以之為節主人拜賓鄉
其位特拜者每人各一拜之也旅之者其人雖衆惟
三拜之而已經著經帶也

世佐案出于足者尸北首主人北由尸足過西而
降也衆主人亦然婦人則由足過東而立阼階上
也襲復衣也經著首經及要經也序東即鄉陳經

帶處上文經帶饌於東方此云序東互見也襲者
唯主人經則兼衆主人而言也

右奉尸俛于堂拜賓

楊氏曰小斂變服有二節小斂於戶內主人主婦馮
尸而後主人髻髮袒絞帶婦人髻于室衆主人免于
房布帶奉尸俛于牀主人踊無算降拜賓還即阼階
下主人位踊而後襲經於序東

云襲者髻髮則袒
至此方襲而經 為

父母有小異小記曰斬衰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麻

免而以布大記曰奉尸俛于堂降拜賓主人即位襲帶經踊母之喪即位而免疏云為父小斂訖括髮自項以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著慘頭焉為母小斂後括髮與父禮同自小斂後至尸出堂子拜賓之時猶與父不異至拜賓後子往即堂下位時則異也若為父此時猶括髮而踊襲經帶於序東以至大斂而成服若母喪於此時則不復括髮乃著布免踊而襲經帶以至成服 喪大記拜賓之節君拜寄公國賓大

夫士拜卿大夫於位於士旁三拜夫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大夫內子士妻特拜命婦汜拜衆賓於堂上 哭尸于堂上由外來奔喪之位主人在東方由

外來者在西方諸婦南鄉

無奔喪者婦人東向

乃奠

註曰祝與執事為之

郝氏曰始死孝子昏迷不成禮祝與執事者代奠

舉者盥右執匕卻之左執俎橫攝之入阼階前西面錯

錯俎北面

註曰舉者盥出門舉鼎者右人以右手執匕左人以左手執俎因其便也攝持也西面錯錯鼎於此宜西面錯俎北面俎宜西順之

疏曰各以內手舉鼎外手執匕俎故云便也

敖氏曰舉者盥即執匕俎是亦盥於門外矣經不見設此盥者略之俎錯於鼎西

郝氏曰舉舉鼎盥將舉鼎盥手左右鼎左右二人共

舉鼎寢門外右人執匕卻向後左人執俎橫持鼎入
寢門錯于阼階下西向錯置也置俎鼎西北向橫設
鼎自外入西為左東為右

世佐案此盥亦于西方盥而後出經不言出文省
也敖云盥于門外非鼎在寢門外西面北為右東
為左入時右人在前此舉之通法也云卻之者仰
其匕也郝云右人執匕卻向後尤誤錯俎北面左
人錯之於鼎南也

右人左執匕抽扃于左手兼執之取鬲委于鬲非加扃
不坐

註曰抽扃取鬲加扃於鬲上皆右手

郝氏曰立委之喪禮質也

世佐案鼎非鬲之右也故右人取鬲即委之于此
而加扃焉亦便也扃亦西順

乃杞載載兩髀於兩端兩肩亞兩胛亞脊肺在於中皆
覆進柢執而俟

註曰乃柩以柩次出牲體右人也載受而載于俎左人也亞次也凡七體皆覆為塵柩本也進本者未異於生也骨有本末古文柩為匕髀為髀

疏曰凡七體者前左右肩臂臑屬馬後左右髀膊脰屬馬并左右脅通脊為七體也諸進體皆不言覆此言覆者由無尸而不食故覆之也云未異於生者公食大夫亦進本是生人法今以始死故未異於生也
敖氏曰此時匕者西面於鼎東載者北面于鼎西南

兩端俎之前後也兩肩亞各次於髀也兩肱亞各次於肩也脊肺在於兩肱之中脊東而肺西也俟者俟同升上言四髣去蹄則前體乃肩臂膈後體乃髀肱胙也此惟以肩髀為稱者其體不分故以上包下也皆覆亦以別於生也 匕鄭本從今文作𣎵註曰古文𣎵作匕繼公謂用匕謂之匕猶設尊謂之尊設席謂之席之類是也或作𣎵者似後人誤改之以別於其為噐名者而改之不盡故匕𣎵雜也當從古文作

匕

郝氏曰右人匕左人受而載之兩髀以下載肉之序
兩端俎東西也覆反也皮反居下祗本也肉以骨為
本進向尸也

張氏曰皆覆謂牲體皆覆設之

姜氏曰肱有兩訓一音粕謂胸脅也一音博謂肩甲
也又與膊同鄉飲酒記註後脛骨二膊胛是也

世佐案執而俟者謂左人執俎而俟奠也右人於

是加匕於鼎反西階下位矣敖云俟同升郝云執匕以俟奠皆誤

夏祝及執事盥執醴先酒脯醢俎從升自阼階丈夫踊甸人徹鼎巾待於阼階下

註曰執事者諸執奠事者巾功布也執者不升已不設祝既錯醴將受之

䟽曰云甸人徹鼎巾

巾行字

者以其空無事故徹案公

食大夫云甸人舉鼎順出奠于其所謂當門也或云

徹鼎

鼎下似脫
一巾字

者誤何者前陳饌于東堂下脯醢醢

酒甯奠用功布實於簞何徹之有也

敖氏曰執醴者祝也俎亦升自阼階喪奠禮異也升而丈夫踊節也凡奠時丈夫婦人之踊皆以奠者之往來為節

世佐案舊有以向人徹鼎巾為句故疏辨之見其當於鼎字絕句巾字屬下為句也坊本互有衍脫今正之

奠於尸東

敖氏曰先言其所奠之處下乃奠之

執醴酒北面西上

註曰執醴酒者先升尊也立而俟後錯要成也

郝氏曰祝與執事以醴酒豆俎設於堂上尸東如生
食右取便也執醴酒者立尸東北面奠以醴酒為主
在豆俎之西南俟豆俎奠而後奠

世佐案西上尸在西也下放此

豆錯俎錯于豆東立於俎北西上

敖氏曰豆兼籩言也爾雅曰竹豆謂之籩其錯之籩
脯先設而在南也俎北之位執脯者在西

張氏曰立于俎北西上奠豆俎之人也俟祝畢事同
由足降自西階

醴酒錯于豆南

敖氏曰醴在非也記曰兩甒醴酒酒在南北位亦當
如之既夕禮曰醴酒在籩西北上

祝受巾巾之由足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又夫踊

註曰巾之為塵也東反其位

踊曰主人位在阼階下婦人位在上故奠者升丈夫踊奠者降婦人踊各以其所見先後為踊之節也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者奠者奠訖主人見之更與主人為踊節也又以其重主道神所憑依故必由重南東過是以主人又踊也云東反其位者其位蓋在盆

盥之東南上

敖氏曰祝既受巾中之即由足而降明不立於俎北之位祝降而執事者從之由重南而東也

賓出主人拜送於門外

註曰廟門外也

疏曰鬼神所在曰廟故名適寢為廟也

張氏曰此賓為小斂來者

乃代斂不以官

註曰代更也孝子始有親喪悲哀憔悴禮防其以死傷生使之更哭不絕聲而已人君以官尊卑士賤以親疏為之三日之後哭無時周禮挈壺氏凡喪縣壺以代哭

疏曰禮有三無時之哭始死未殯哭不絕聲一無時殯後葬前朝夕入於廟阼階下哭又於廬中思憶則哭是二無時既練之後在堊室之中或十日或五日一哭是三無時練前葬後有朝夕有阼階下哭唯此

有時無無時之哭也

敖氏曰不以官者下大夫也不以官之尊卑為序則但以親疎為之喪大記曰大夫官代哭不縣壺士代哭不以官

郝氏曰大夫以上有家臣士無官所親以序相代也張氏曰此小斂後節哀之事

右小斂奠

黃氏曰案小斂奠當在既斂之後經文已具今以上

文

闕一字疑
當作陳

小斂奠本經記註疏考之解四

闕一字
當作如

勺各二為朝夕各進醴酒而設則大小斂奠之夕又

有別進醴酒一篇經文不具

闕四字

當考也

有祿者則將命擯者出請入告主人待於位

註曰喪禮略於威儀既小斂擯者乃用辭出請之辭

曰孤某使某請事

敖氏曰此祿者惟謂使人祿者也

擯者出告須以宿入

註曰須亦待也出告之辭曰孤某須矣

敖氏曰以賓入帥之也

賓入中庭北面致命主人拜稽顙賓升自西階出于足西面委衣如於室禮降出主人出拜送

敖氏曰致命之禮施於主人也乃非而者凡喪禮唯致命於堂乃東而其他則否亦異於吉禮也襚者親友殷勤之意故為之稽顙以重謝之此非君薨之節故無嫌於室禮謂委衣於尸東牀上也主人出拜送

亦於廟門外小斂以後主人於喪賓則出送之惟不迎賓耳

世佐案中庭重之非也祔為死者故致命于中庭北面以尸在兩楹之間也敖云西方中庭非

朋友親祔如初儀西階東北面哭踊三降主人不踊

註曰朋友既委衣又還哭於西階上不背主人

敖氏曰初儀拜送以上之禮也尸在楹間故於西階東北面鄉之哭踊此則異於使人祔者也主人不踊

惟哭而已

郝氏曰主人不踊別於君祔也

祔者以褶則必有裳執衣如初徹衣者亦如之升降自西階以東

註曰帛為褶無絮雖複與禪同有裳乃成稱不用表也以東歲以待事也

疏曰案喪大記云小斂君大夫複衣複衾大斂君褶衣褶衾大夫士猶小斂也若然則士小斂大斂皆同

用複而襪者用褶者褶者所以襪上人未必用之襪耳雜記云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衣乃為一稱以其絮襲故須表此雖有表裏為褶衣裳別作裳又無絮非襲故有裳乃成稱不須表也言雖複與禪同者褶衣與複衣相對有著為複無著為褶散文褶亦為複也案喪大記有衣必有裳乃成稱據禪衣祭服之等而言此褶雖複與禪同亦得裳乃成稱也云藏以待事也者以待大斂事而陳之也

敖氏曰褶褶衣也裏衣之袷者也云則必有裳者嫌其非類可以不必用之也此但取衣裳具乃成稱之義故須有之褶有裳亦簪之徹衣者以東變於小倣以前之禮

郝氏曰褶夾衣凡襪執衣及徹衣皆左執領右執要如室中之禮襪者與徹衣者升降皆由西階徹者以衣降歸於東壁

姜氏曰䟽說殊未楚案褶為帛玉藻文蓋二者皆無

絮但複用布褶用帛耳

宵為燎於中庭

註曰燎火炰

郝氏曰宵即小斂之夕燎地燭在地曰燎手執曰燭
張氏曰案下記云既襲宵為燎于中庭是未殯前夜
皆設燎也

右禭

楊氏曰大斂禭張氏曰
以上皆親喪第二日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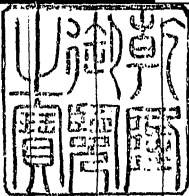
郝氏曰親始死含襲明日乃斂又明日大斂斂三日

猶企其復生也然暴尸累日將有腐敗之憂盛夏暑
月此禮未可盡拘

世佐案荀子云禮者謹於吉凶不相厭者也絰纊
聽息之時則夫忠臣孝子亦知其閔已然而殯斂
之具未有求也垂涕恐懼然而幸生之心未已

生之事未輟也卒矣然後作之故雖備家必踰日
然後能殯然則三日而殯非徒企其復生也亦以
殯斂之具不三日則不能備也孝子之殯其親也

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而已



儀禮集編卷二十七